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實施概況」，以中部地區公私立高中音樂教師為研究對象，針對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四縣市五十二所高中學校，實施問卷調查與訪談調查，以瞭解藝術生活課程之排課情形、實施概況、教師進修需求及教師對九十二年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的看法。最後綜合相關文獻資料，並根據問卷及訪談調查結果之發現，提出研究結論和具體建議，作為改善現行藝術生活課程與實施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之參考。

### 第一節 結 論

針對本研究之目的，以自編之「台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實施概況之調查問卷」與「台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實施概況之訪談大綱」為研究工具，研究對象為中部地區之公私立高中音樂教師，總計發放問卷五十五份，回收有效問卷四十二份，回收率為 76.4%。根據問卷與訪談之結果，以台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實施現況、藝術生活課程之教師進修情形、教師對九十二年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的看法及預測新修訂課程之可行性等四方面，所獲得之結論呈現如下：

#### 一、藝術生活課程之實施現況

台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實施現況部分，分藝術生活課程之排課情形與實施現況兩方面加以敘述。

## (一) 藝術生活課程之排課情形

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自公佈到實施以來，台灣中部地區高中高達85.7%的學校從未開設過藝術生活課程。歸納其未開設的主要原因，包括學校行政配合不易、教師對藝術生活課程標準認識不足、藝術生活課程標準宣導不夠及學校現有師資不足等，由此得知，教師認知與教師結構會影響學校開課的原則與態度，也是導致中部地區高中學校開課比例偏低的原因。開設藝術生活課程之學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時數均為每週一節，任教老師以音樂老師與美術老師為主。

現階段高中藝術教師結構以音樂教師與美術教師為主，在師資專業分工的教學原則與學校現有師資不足的情形之下，沒有專業且全面的藝術生活師資，自然無法普及藝術生活課程的開設。現階段國內培育藝術領域師資之大專院校與相關機構，其開課內容皆以培育各類藝術領域之專才教育為主，沒有針對整體藝術領域所設計的完整課程訓練與師資架構，因此很難培育出足以勝任高中藝術生活課程之全方位教師。若將此科目之師資問題以開放外聘教師與兼任教師制度進行實施，在學校排課與專業師資認定等行政層面，也需要建立相當完善的規劃與評估制度，以確保教育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

## (二) 藝術生活課程之實施現況

中部地區僅有六所（14.3%）高中學校曾經開設藝術生活課程，從教學項目、教學方法、教材使用、評量方式、學生達到之目標與自評教學成效等六方面進行敘述。在教學項目方面，六所學校教師中有四所學校教師

均實施「獨唱與合唱」、「樂器獨奏與合奏」、「歌劇與舞劇」、「戲劇」等教學項目，由此得知，高中音樂教師多以專業或專長部分作為主要教學內容，以時間藝術領域為主，與相關藝術領域連結為輔，並配合學生的特質與興趣因材施教。在教學方法與教材使用方面，教師以欣賞、講授及實作為主，鮮少以參觀活動為主來進行教學，其中全數教師皆使用欣賞教學法進行教學。教師在實施藝術生活課程教學時，課程設計多元豐富，高達八成三之教師以自編教材為主，顯示教師在教材使用方面的自主性很高。在評量方式方面，教師能配合不同的課程設計而使用不同的評量方式，多元且彈性，其中以「實際演示或展演」與「繳交作業或活動報告」之相對比例較高。儘管實施藝術生活課程之教師均能運用多元、活潑且豐富的教材教法進行教學，但在自評其教學成效方面，僅達到「良好」與「普通」。由深入訪談中得知，教師對於藝術生活課程中不同藝術領域的教學普遍感到困擾，因為受限於專業背景不同與專業知識不足，使教師在教學設計與課程準備上產生困難，並希望增加中部地區相關研習的辦理，以協助與提升教師在其他藝術領域之相關知能。

根據以上研究結果，高中音樂教師多以專業或專長部分作為主要教學內容，此現象雖維持師資專業化的要求與理想，但是否也影響了學生對於各類藝術內涵之瞭解與興趣之培養，值得深思。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再八十三年修訂之初，專家學者便提出藝術生活課程師資不足，且與音樂、美術課程產生排擠效應之憂慮，經由調查研究的結果顯示，確實與專家學者之意見相符，所有開課之學校均以藝術生活取代原有的音樂、美術課程，授課時數均縮減為一節，不僅與課程標準的設計相違背，也剝奪學生接受藝術教育的機會。

## 二、藝術生活課程之教師進修情形

台灣中部地區高中音樂教師對於參加藝術生活課程之相關研習活動具有高度的意願，同時也肯定參加相關研習活動對其專業能力有提升的作用，可惜研習活動少，研習資訊管道不通暢，且學校行政配合困難，導致參加藝術生活課程相關研習之教師比例過低。依據問卷結果歸納其原因有三：(1) 相關單位辦理研習活動的頻率太低。(2) 學校行政單位在教師請假與調、補課等相關問題是否能夠配合與支援，均影響教師參與研習的比例。(3) 相關研習活動資訊是否確實傳達與告知教師。若要改善高中音樂教師進修之相關問題，應先解決上述所提出之相關原因。

## 三、教師對九十二年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的看法

### (一) 專業師資是影響新課程綱要實施成功與否最重要的因素

課程的改革與推動需要多方面的配合，根據研究結果顯示，教師認為專業師資是影響新課程綱要實施成功與否最重要的因素。在各校現有的師資結構下，積極改善與加強之道是多提供教師參加研習與進修活動的機會，包括研習活動的舉辦與學校行政單位的配合等。

藝術教育專業師資的要求，是奠定藝術教育成功的重要關鍵。教師具備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對學生學習成就有顯著的影響。因此，使藝術教師具備藝術專業知能，是規劃師資培育計畫與制度的重要課題。台灣現階段藝術教育的師資培育方向，多以培育專業藝術人才為主，很難具備藝術通才的師資。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的設計清楚劃分出六門專業藝

術領域，各專業領域的獨立性相當高，且專業性均不相同，儘管研習與進修活動對教師的專業能力有提升的作用，但應以專業師資的培育歷程作為藝術生活課程師資不足的解決之道。

## (二) 依教師需求辦理新課程相關之研習

教師對於新修訂藝術生活領域的進修活動相當積極，意願很高，在六門類藝術領域中，教師最希望參加與「應用音樂」、「表演藝術」與「音像藝術」相關之研習活動，配合專業背景的教學需求與促進專業的提升，並充實多元藝術之能力。研究結果亦顯示，教師認為在六門類藝術領域中，學生最感興趣並可能選修的課程依序如下：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與應用藝術，由此得知學生對於電影、多媒體、戲劇、舞蹈等實用藝術領域，有高度的學習興趣，亦可以作為將來課程實施、規劃及師資培育的參考。新課程相關研習活動的規劃，應針對教師之需求來辦理，提供適切有效的進修與研習機會，並開拓與提升師資專業能力，達到有效落實教師之專業學習。

## (三) 以教師專長作為學校開設新課程之參考

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有六門類藝術，根據研究結果顯示，教師希望學校開課以「教師專長開設課程，學生自由選擇或必選」或「學生可依興趣選課，再由學校聘任專業師資授課」為主。由此得知，高中學校教學風氣較為自由，教師普遍能夠尊重學生在藝術領域的興趣與選擇，以學生自由選擇有興趣之藝術領域作為開課參考，同時也強調教師專業，希望能依教師專長來開設課程。依現階段大專院校師資培育機構與其訓練制度來

看，以美術與音樂專長教師為主，課程開設原則仍受限於音樂與美術專業領域之中，新課程綱要草案將藝術領域之學分數，由八學分提高至十二學分，依高中藝術領域的師資結構而言，各校必須面對藝術教師員額與人事上的需求問題、原本師資之加強訓練與進修計畫，以及未來師資的認定及聘任將是必須解決之難題。因此，以教師專長作為學校開設新課程應是最適當的方法。實施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之前，相關單位應先妥善規劃師資培育與進修的問題，在相關因素得到解決與加強之後，繼而開始實施新修訂課程綱要，將有助於其核心能力的達成與目標的落實，更有助於高中一般學校藝術教育素質的提升。

#### **(四) 藝術性社團可拓展學生藝術領域的學習**

學生在高中階段參與藝術性社團活動，除了可以培養興趣、陶冶性情之外，可以建立學生在人格成長、人際關係、領導能力、溝通與協調等方面的整合能力，學生參與藝術性社團對於未來人才的培育，亦具有啟發性的意義。根據研究結果，近八成的教師認為學生參加與藝術領域相關之社團對其藝術能力的提升影響很大，比例最高之社團依次為「管樂隊」、「合唱團」、「國樂社」、「話劇社」與「西畫社」。新課程綱要草案之內容包含六項藝術門類，在重視藝術專業化的教育理念中，運用學生社團學習可以解決其師資不足的問題，利用社團活動性質，外聘專業師資，使學生藉由參與藝術性社團活動，從興趣中根植藝術能力，在藝術領域中得以開放、多元學習。

#### **(五) 改善城鄉差距問題，落實社區藝文資源協助藝術領域教學之理念**

有效利用學校附近的社區藝文資源可以提升藝術生活課程的學習，並確實使藝術根植於生活，將藝術與學生生活經驗進行結合。在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中，希望並建議教師設計與規劃相關課程內容，充分運用相關資源來協助教學。學校附近社區藝文資源的充足與否，對學生在藝術方面的學習與鑑賞能力的培養有深遠的影響。根據研究結果顯示，中部地區學校附近可以輔助藝術生活教學的社區藝文資源，依次為「文化中心」、「音樂廳（館）」與「古蹟、寺廟、教堂」。由於地域與城鄉教學環境條件不相同，對其學校週邊教育資源與相關藝文資源之分配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此，運用學校附近社區藝術資源來輔助藝術生活課程教學之立意雖然良好，但在實際教學層面上要考慮的條件與困難很多，許多的內在條件與外在因素、主觀與客觀環境的限制皆對課程的實踐造成影響，依現階段的情況來看，是否真的能有效支援藝術生活課程與推廣藝術教育，有待進一步評估。各縣市高中學校附近的社區藝文資源之依序情形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各縣市高中學校附近的社區藝文資源之順位一覽表

學校位置	1	2	3
台中市	音樂廳（館）	文化中心	博物館
台中縣	古蹟、寺廟、教堂 文化中心	文化中心	音樂廳（館）
南投縣	陶藝工廠、個人工作室 古蹟、寺廟、教堂		
彰化縣	文化中心	音樂廳（館）	古蹟、寺廟、教堂

由於各縣市及各校附近之藝文資源與條件有差距，若要配合藝術生活課程教學，應進行城鄉資源差距問題之改善，以達到落實社區藝文資源協

助藝術領域教學之理念。除此之外，亦也可針對地方特色與學校本位，結合鄉土教育來規劃與發展藝術生活課程之教學。

#### 四、預測新修訂課程之可行性

教師對於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之看法，認為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比現行藝術生活課程標準更為理想化，也使藝術教育更為複雜化。一般學校高中藝術教育是以通識教育為根本，而非培養藝術專業人才，教師所提供學生的是接觸與學習藝術的機會，以音樂、美術為藝術美學的基礎，重視欣賞與鑑賞教學，提升高中學生對藝術的興趣與涵養。

教師認為實施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之困難，依次如下：

- 1、不易取得相關參考資料與教材。
- 2、教師認為教學設備與教學資源的城鄉差距大，導致各校在新課程的實施上有落差。
- 3、缺乏可勝任藝術生活教學的專業師資。
- 4、相關專業師資的培訓與養成應優先於新課程綱要之修訂與實施。
- 5、學校行政的配合難度高，影響新課程的實施。

專業師資問題是現行藝術生活課程實施最大的難題，同時也是教師認為影響新課程綱要草案實施成功最重要的因素。在新課程綱要草案正式實施之前，應先針對師資培育與相關進修研習，進行完善且周全的計畫、評估與訓練，使其課程實施能達到預期目標與成效。

以本研究結果來推估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的可行性，研究者認為不論是觀念層面或是技術層面，尚有許多急需解決的相關問題，如



師資培訓、在職教師進修、學校行政配合等，若能解決相關問題並建立藝術教育之正確觀念，藝術生活課程才能達到預期目標。以正向的觀點來看，在此次高中新課程綱要草案的修訂中，將藝術領域由原本的八學分增加為十二學分，使學生在高中階段不僅在時間方面與內容方面，有更充實的藝術教育，也使藝術類教師在教學時數上有更多的授課時數可以發揮與利用。希望此次對於高中課程關於藝術教育方面的變革，能使一般學校藝術教育能達到更加落實、更具成效，以及全民藝術素養之建立與提升。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結果與討論，提出以下具體建議，供教育行政當局、師資培育機構、及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

### 一、教育行政單位方面

#### (一) 定期檢視藝術生活課程綱要內容

根據研究結果，八成教師認為新課程的規劃理想太高，在實際教學上更加困難、增加教師壓力、使教師在教學上產生無助感，萌生倦怠。教師是課程的執行者，於教育第一線實際進行教學，期望教育當局與修訂課程綱要之專家學者能重視第一線教師的意見與看法，並參酌各國藝術教育方針，設立能力指標與十二年一貫之教學理念與設計。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的設計既以「與生活相結合之藝術」為原則，卻又清楚劃分出六門類之專業藝術領域，在師資培育、人事結構、學校軟硬體設備及學校行政配合等相關條件上，均未俱全。研究者認為，應重視課程綱要之可行性與實用性，因此建議在課程正式實施之前，進行試辦與評估，再修正課

程綱要使其更符合實際教學情形，並提出具體相關配套措施與改善計畫。

## (二) 改善城鄉差距與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

各國專家學者一再強調藝術根植於文化與生活之中，藝術必須與生活相結合，反觀現階段台灣各縣市在藝術資源的分配上，城鄉與校際之間的相關藝文資源分配情形嚴重不均，偏遠地區與鄉村型的高中學校在專業師資、教學設備、藝術資源等教學資源方面，將無法達成藝術生活課程綱要的目標與理想，而造成不同地區高中學生藝術素養與起點行為的差距。若要解決相關問題，研究者提出以下三項建議：(1) 發展與提倡地方藝術特色，結合鄉土藝術教育，建立各校不同的藝術風格與文化。(2) 利用民間藝術團體的力量，使藝術進駐校園，改善藝術資源不均的問題。(3) 普及專業美術館與博物館之興建。期待能夠提供相關單位解決城鄉與校際之間藝文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

## (三) 健全師資培育制度與在職進修管道

從研究結果得知，教師認為最有效解決藝術生活科之師資不足的方法為，鼓勵教師參加研習或廣設社團活動，使學生得以多元學習，若行政與經費等相關條件許可，亦可廣聘兼任專業教師，最消極的方式是依現有人力物力配合藝術生活科教學。現階段高中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通識教育為基礎，以培養學生鑑賞與欣賞能力為主，而探討新課程綱要草案之課程規劃方針與核心能力，似乎與其理念相互抵觸，在正式實施之前，應先針對師資培育與相關進修研習，並積極鼓勵教師參與研習活動，或者廣設社團活動，使學生得以多元學習，進行完善且周全的計畫、評估與訓練，使其

課程實施能達到預期目標與成效。

制定與實施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必須考量的問題很多。在師資培育方面，藝術生活科所需的師資人力為何？現階段能提供教學的師資人力是否充足？師資人力的素質是否能符合教育需求？如何才能避免產生師資人力不足或人力過剩的情形，進而影響了新修訂藝術生活科的發展與實施成效，這些都是在規劃藝術生活課程綱要時，所必需考量到的問題。在沒有充足專業師資條件的教學之下，學生是最大的受害者；在講求專業分工的時代，教師不能傳授學生次等的知識與非專業的教育。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草案將未來藝術教育的藍圖規劃得相當完美，學生若真能達到此課程綱要的目標，確實能提升國民的文化涵養與藝術水準，然而，完美的課程綱要需要專業的師資來實踐。新課程綱要草案產生之後，仍未見教育當局對於專業師資培育與制度的建立提出相關策略，然而師資是影響課程實施成敗的重要關鍵，因此期盼教育單位能正視師資培育之相關問題並儘快提出相關計畫與解決之道，以落實新課程的理想。

儘管教師進修與研習是一種積極支援相關教學的方式，但並非培育專業師資的主要管道，在職教師除教學之外，應有獲取教育相關訊息與研討專業知識的責任與義務，不斷充實自我專業知能與更新教材教法。研究者建議一方面妥善規劃在職教師進修與暢通研習管道，建立完善可行的教師回流教育制度，另一方面積極開放其他教師進修的機會，鼓勵與培養教師之第二專長，以補強藝術類教師的人力資源。

## 二、學校方面

### (一) 普及軟硬體教學設備，以發揮藝術教育之功能

根據研究結果，因為城鄉差距或學校風格、學校文化而導致各校教學資源分配不均，此乃新修訂課程綱要在軟硬體教學設備方面，所必須面對與解決的問題。教學設備的功能是用以輔助教學，設備的添購應以高適切性、高實用價值為原則，有再好的設備，若沒有專業師資來運用，便是教學資源的嚴重浪費。藝術領域學科與其他學科不同之處，在於藝術重視與強調視覺、聽覺、知覺的培養，完整的教學設備與資源是發揮藝術教育功能的基礎。各校在改善學校教學設備方面，多以升學科目之相關設備優先，建議藝術領域教師除了專注於自己的教學之外，應多與學校相關單位溝通聯繫，建立正確的藝術教育觀念，以協助藝術教育之相關教學設備的擴充。現階段高中學校類型相當多樣化，許多高職體系學校開始開設普通高中課程，使各校可以針對學校方向定位與教學設備條件的優勢，開設符合學校風格之藝術生活課程。

## **(二) 成立藝術教師小組，鼓勵協同教學**

高中藝術教育的目的在於陶冶氣質、增進學生藝術欣賞的能力，而非培養專業的藝術人才，因此，研究者建議各校可以成立藝術教師小組，除傳授專業課程以外，可以設計或開發主題式、單元式的藝術領域協同教學，以藝術節或藝術列車等文案，配合校園文化風格，發展各校特色的藝術課程為原則，積極提升校園的藝術風氣。另一方面，藉由藝術教師小組的合作與研討，隨時掌握教育改革的脈動與趨勢。

## **(三) 推動藝術性社團的發展，提升校園藝術文化與素養**

學校社團可聘請校外專業師資到校進行教學，因此，善用藝術性社團

對高中學生的影響，在專業師資的指導下，提升學生在各方面的藝術能力，學生亦可藉由參與社團發覺自己的興趣，培養對不同藝術的鑑賞能力。運用社團的功能與彈性特質，並積極推動高中藝術性社團的發展，提升全體校園藝術文化與素養。

#### **(四) 整合地方藝術資源，協助學校藝術教育教學**

藝術教育的推動不只是教育單位、學校、教師的責任，更需要全民一起推展與參與。台灣各地區所具備的藝術特色及藝術條件不同，可以藉由整合與凝聚地方藝術團體與藝術資源，並發揚能充分代表地方特色的藝術資產，使其深入、根植校園，讓地方藝術特色與學校藝術教育相結合，作為提升全民藝術素養的基礎。

### **三、未來研究之建議**

#### **(一) 增加個案調查**

本研究受限於人力、時間與經費等因素，研究者僅以針對中部地區音樂教師為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與訪談調查，然因各校學校行政風格與定位不同而有個別差異，建議未來可以個案調查等方式進行質的研究，進一步瞭解與評估課程實施情形、行政與教學方面所遭遇的問題、看法與建議，使研究更為完善，增加研究的深度與廣度。

#### **(二) 擴大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台灣中部地區高中音樂教師為研究對象，未來可考慮擴大研究對象，以高中藝術領域教師為研究對象，亦可以從專家學者、學校行政

單位、學生等不同角度來探討其對於藝術生活科課程與高中藝術教育的看法。以研究地區而言，本研究僅對台灣中部地區四個縣市進行調查研究，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擴大研究地區，以全國高中為研究範圍，綜合不同的觀點，以豐富研究層面，獲得更周延之研究結果。

### **(三) 評估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綱要實施成效**

本課程修訂的目的是為了銜接九年一貫課程，在新修訂藝術生活課程正式實施之後，建議可以進行新修訂藝術生活科課程之實施成效評估，以作為未來修正課程之參考。

### **(四) 評估新課程綱要對高中學生藝術素養與能力之影響**

新課程的修正與實施是為了改善藝術教育，提升學生的藝術素養，藉由藝術教育培養具備整合能力的未來人才，因此建議在實施新課程之後，針對高中學生的藝術素養與能力進行評估，檢討新課程對高中學生的藝術素養與能力的影響，並作為未來改革藝術教育方針的參考。